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兴石记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兴石记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 97-1 号 505				
主要产品名称	印刷外卖包装材料、印刷健身器材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5 月 7 日至 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易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易城山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5 万元	比例	16.5%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6.5 万元	比例	16.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 《兴石记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厦集环审〔2025〕7 号，2025 年 1 月 23 日（附件 1）。</p> <p>(5)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编号：91350211MA34R6K23Q001U，2025 年 4 月 16 日（附件 2）。</p> <p>(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标准要求，出水排入建成运行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站)的排污单位，其间接排放限值按照现行国家或福建省的相关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指标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 B级标准)，详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COD	≤500	mg/L	
	BOD <sub>5</sub>	≤30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B 级标准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排放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2 印刷生产以及表 3 排放限值。同时，根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国家和地方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保大气〔2019〕6号)等文件，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值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 <sup>3</sup>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印刷生产有组织排放限值和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15m)	≤1.5	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sup>3</sup>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0	mg/m <sup>3</sup>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mg/m <sup>3</sup>	

（3）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 dB(A)。

（4）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第四章”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相关规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表二

## 1. 工程建设内容：

## (1) 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情况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 97-1 号 505 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建设“兴石记印刷项目”，2024 年 12 月，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委托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兴石记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审批（厦集环审〔2025〕7 号），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租赁面积 960 m<sup>2</sup>，拟招聘职工 1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2h，产能为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

本次验收对该项目投建内容进行验收，据现场调查，实际建设规模为：总投资 100 万元，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职工人数 10 人，均不在厂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与环评报备内容一致。

项目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20 日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建设和调试完成，2025 年 4 月 30 日正式竣工。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91350211MA34R6K23Q001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查验，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福建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 (2) 验收范围与内容

此次验收范围与《兴石记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范围一致，故依照该项目环评及其批复对项目生产内容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 (3) 验收工作组织过程

本项目的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如下：

2025 年 5 月 4 日，根据验收相关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

委托福建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7日至8日对排污情况（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4。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3。

2025年5月4日，开展《兴石记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25年5月19日，《兴石记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完成，并提交公司竣工环保验收组审查。

#### （4）地理位置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97-1号505（E：117度57分56.714秒，N：24度36分26.528秒），见附图1，位于通利彩印园区内。

项目所在建筑共计5层，1-4层和同层西侧区域为厦门通利彩印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厂区北侧为厦门捷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东侧为通利彩印园区配套办公楼，通利彩印园区外西侧为学业路99号（含众达荣纸制品公司、厦门键升印刷有限公司等）。

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为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北侧约254m的坑内村，东北侧距离约为301m的集美职业学校新校区和西南侧约472m的空地和企业（居住用地规划）。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敏感点情况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 （5）平面布置

厂房西侧为丝印车间、东侧由北向南依次是制版车间、调墨车间、危废仓库、办公区、洗手间等。

丝印车间、制版车间、调墨车间、危废仓库均密闭，从而减少VOCs排放，产生废气的车间与最近的敏感目标坑内村254m远，对其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建设单位于厂区内设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夹层，面积约10m<sup>2</sup>；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侧，面积约15m<sup>2</sup>。

项目实际建设的车间平面布置图、项目所在厂区位置均无调整，具体详见附图4。

#### （6）项目组成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 本次验收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名称	原环评产品规模	验收产品规模	备注	变动说明
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年	20 万个/年	夹网类、PU 类材质	不变
印刷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塑料类或金属类材质	不变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实际组成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
主体工程	调墨车间（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制版车间（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丝印车间（占地面积约 480m <sup>2</sup> ）等	调墨车间（占地面积约 20m <sup>2</sup> ）、制版车间（占地面积约 30m <sup>2</sup> ）、丝印车间（占地面积约 480m <sup>2</sup> ）等	不变
储运工程	位于调墨车间固定区域，占地面积约 10 m <sup>2</sup> ，主要存放油墨、环己酮等原辅材料；位于制版车间固定区域，占地面积约 2 m <sup>2</sup> ，主要存放粘网胶和感光胶等原辅材料；	位于调墨车间固定区域，占地面积约 10 m <sup>2</sup> ，主要存放油墨、环己酮等原辅材料；位于制版车间固定区域，占地面积约 2 m <sup>2</sup> ，主要存放粘网胶和感光胶等原辅材料；	不变
辅助工程	主要用于人工办公，占地面积约 80 m <sup>2</sup>	主要用于人工办公，占地面积约 80 m <sup>2</sup>	不变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给水系统：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不变
	排水系统：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排水系统：依托出租方雨污分流管网系统	不变
	供电系统：区域电网供应	供电系统：区域电网供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项目制版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废水处理：项目制版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不变
	废气处理：项目调墨车间、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和危废仓库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软帘阻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	废气处理：项目调墨车间、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和危废仓库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软帘阻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	不变
	固废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统一处置，并规范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处(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15m <sup>2</sup> )	固废处理：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后统一处置，并规范设一般固废仓库 1 处(1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 处(15m <sup>2</sup> )	不变
	噪声处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噪声处理：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不变

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报批数量（台）	现场实际数量（台）	变动情况	使用工序
1	手持小型搅拌机	1	1	不变	调配
2	人工丝网印刷线（30m）	6	6	不变	丝网印刷、换版清洁

3	人工丝网印刷线（10m）	1	1	不变	丝网印刷、换版清洁
4	晒版机	1	1	不变	晒版
5	绷网机	1	1	不变	绷网
6	空压机	1	1	不变	/
7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	1	不变	废气处理

## 2.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环评报批年耗量（t/a）	验收阶段实际年耗量（t/a）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1	油墨	1.8	1.8	+0
2	环己酮	1.4	1.4	+0
3	外卖包装材料 （上游客户提供）	20 万个	20 万个	+0
4	健身器材零部件 （上游客户提供）	10 万个	10 万个	+0
5	板框	250 个/a	250 个/a	+0
6	网布	10kg/a	10kg/a	+0
7	菲林片	10kg/a	10kg/a	+0
8	粘网胶	50kg/a	50kg/a	+0
9	感光胶	50kg/a	50kg/a	+0
能源				
序号	名称	环评报批年耗量	验收阶段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水	121t/a	121t/a	+0
2	电	2 万 kwh/a	2 万 kwh/a	+0

## 3. 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按全厂用水量进行验收，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实际运行水量情况见图 2-1。

生产用水：建设项目曝光显影后需要对菲林片清洗，直至图文清晰。满工况下，每 3 个工作日清洗一次，年工作 300 天，年清洗 100 次，单次清洗用水量约为 0.01t，

则制版清洗用水量约为 1t/a（日最大 0.01t/d），制版清洗废液量为 0.9t/a（0.009t/d），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生活用水：项目定员10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年生产300天。生活用水量为150t/a（0.5t/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35t/a（0.45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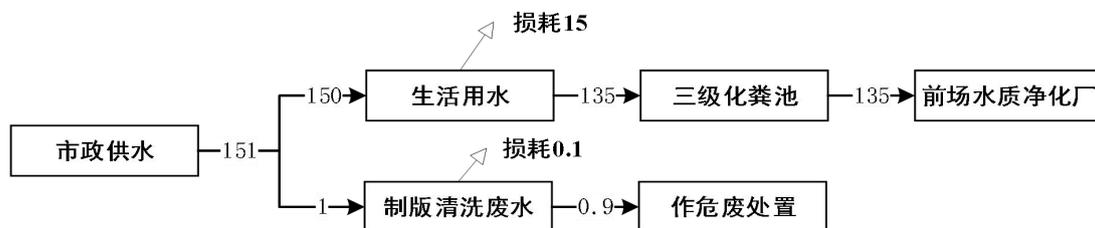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全厂区水平衡图（单位：t/a）

#### 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从事丝网印刷代加工，客户直接提供半成品外卖包装材料和健身器材零部件，本厂区内主要工艺为制版、丝网印刷（人工）。

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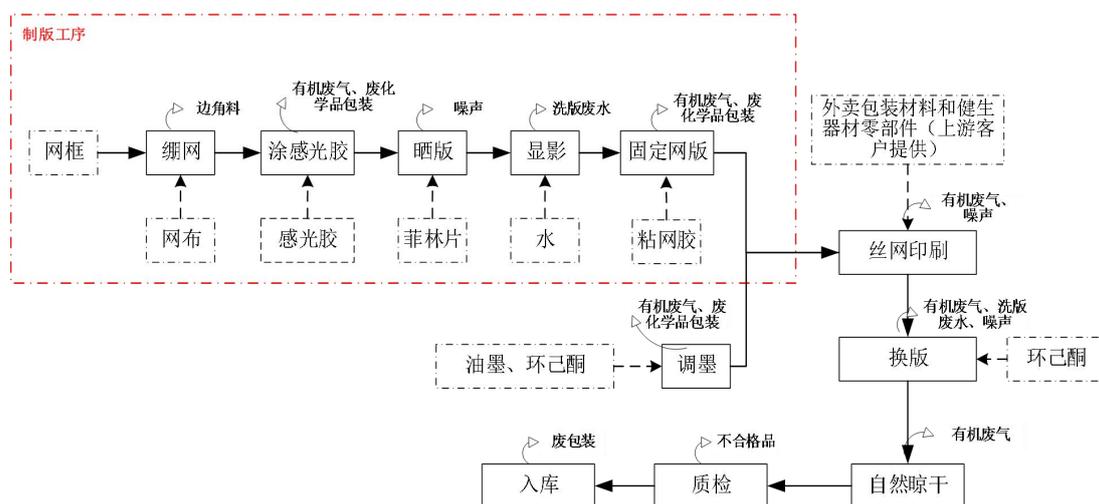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绷网：**将外购网布利用绷网机按张力、角度等要求张网，用版钉将网布固定在外购的网框上，该工序将产生废网布边角料。

**涂感光胶：**将制好的网版放入晒版机，在网版上涂上水性感光胶，自然静置 10~20min 待水性感光胶干，该工序将产生感光胶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化学品包装。

**晒版：**将上游厂家提供的菲林片覆盖在涂好感光胶的网版上面，放入晒版机，通过强光照射菲林片，菲林片上的影像被曝光至网版上。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菲林片根据上游厂家要求需进行避光储存，后期重复使用，不产生废菲林片。该工序主要和参数产生噪声。

**显影：**晒版后将网版浸透在制版清洗槽中使未感光的胶膜吸水膨胀，直到所有图文显示清晰为止，显影过程中无需使用显影液等辅助剂。人工利用制版水洗槽中水冲洗网版，洗掉表面部分为干感光固化的感光胶，形成印刷版，印刷版晾干 1min 后用于印刷工序。因使用的感光胶为水性，使用水进行清洗，无需添加清洗剂。此过程中产生洗版废水。

**固定网版：**使用粘网胶固定好网版，确保每个不同颜色的图层都对齐。粘网胶中的改性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中的苯乙烯单体已经通过化学反应与丁二烯结合，形成了稳定的高分子聚合物结构，在常温下通常不会挥发。使用过程中有少量有机废气挥发，该过程产生粘网胶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化学品包装。

**调墨：**项目设有独立调墨车间，将油墨及环己酮按比例 3：2 人工调配，调配过程中无需加水等其他辅助剂，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化学品包装。

**丝网印刷：**选用所需的网版及调配好的油墨，通过人工进行印刷，根据需要，定期使用抹布沾染环己酮对网版进行清洁。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网版根据订单需求制作，并且可以根据客户要求重复使用。使用后的网版妥善存储，以便未来再次使用。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版。此过程中产生印刷和环己酮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网版、废抹布。

**换版：**每批次产品印刷完成后，使用的网版会使用抹布沾染环己酮对网版进行清洁，并根据后续作业需求重新制作或进行更换。此过程中产生环己酮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抹布。

**品检、包装：**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和包装废弃物。

#### 产污环节分析：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化粪池→市政污水管网→前场水质净化厂
	生产废水	制版清洗废液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废气	有机废气	制版（涂感光胶、固定网版）、调墨、印刷、换版、晾干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28m 高的排气筒（DA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品检	不合格品（健身器材零部件、外卖包装材料）	由上游厂房回收
		绷网	废网布边角料	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回收单位回收
		包装入库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制版	制版清洗废液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环己酮清洁	废抹布	

	原料使用	废化学品包装物（感光胶包装、粘网胶包装、油墨包装、环己酮包装）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隔声、减震垫等

## 5. 项目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16.5 万元，环保投资约占投资额 16.5%，项目环保投资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环评估算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变化
废水治理	依托租赁厂房三级化粪池和污水排放管道	0	0	不变
废气治理	配置 1 套活性炭吸附治理装置+风机+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	14.8	14.8	不变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0.5	0.5	不变
固废处置	垃圾桶	0.1	0.1	不变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0.1	0.1	不变
	危废贮存库	1.0	1.0	不变
合计	/	16.5	16.5	不变

## 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已建内容主体工程基本与环评相符，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名称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	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 20 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 10 万个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			否

		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 97-1 号 505	位于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 97-1 号 505，租赁区域不变化，详见附图 5。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 <b>产品品种</b> ：印刷外卖包装材料、印刷健身器材零部件； ② <b>生产工序</b> ：网框-绷网-涂感光胶-晒版-显影-固定网版-调墨-丝网印刷-换版-自然晾干-质检-入库； ③ <b>生产设备</b> ：见表 2-3； ④ <b>主要原辅材料</b> ：见表 2-4。	① <b>产品品种</b> ：印刷外卖包装材料、印刷健身器材零部件； ② <b>生产工序</b> ：网框-绷网-涂感光胶-晒版-显影-固定网版-调墨-丝网印刷-换版-自然晾干-质检-入库； ③ <b>生产设备</b> ：见表 2-3； ④ <b>主要原辅材料</b> ：见表 2-4。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贮存为桶装密闭	物料贮存为桶装密闭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 项目制版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 项目调墨车间、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和危废仓库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软帘阻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	<b>废水污染防治措施</b> ： 项目制版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前场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b>废气污染防治措施</b> ： 项目调墨车间、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和危废仓库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软帘阻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未直接排放。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通过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不	否

			直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高 28m，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为 1 个，高 28m，属于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生产作业区和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加以控制，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合理布局生产作业区和采取必要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加以控制，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①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①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需要设置	不需要设置	否

由上表可知，综上，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0.45t/d），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前场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制版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全年满工况生产情况下，清洗废水排放量 0.9t/a（0.009t/d）。

**表 3-1 废水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来源	排放量（t/d）	排放量（t/a）	污水处理单元	处理能力
生产废水	制版废液	/	0.9	/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0.45	135	三级化粪池	/

**2. 废气**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分析，项目制版（涂感光胶、固定网版）、调墨、印刷、网版擦拭、自然晾干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调墨车间、印刷车间、制版车间和危废仓库密闭，车间出入口设置软帘阻隔，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8m 高排气筒（DA001）引至屋顶排放，设计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

**3. 噪声**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机械设备的运转噪声，项目布局合理，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维护等降噪措施，可有效降低对周边的环境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间。

**（1）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临时存放于车间内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 ①废网布边角料

项目绷网过程会产生废网布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网布边角料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 900-007-S17。

## ②废包装材料

项目入库过程会产生废包装，主要成分为废纸张，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约 0.06t/a，属于 900-005-S17。

## ③不合格品

项目质检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健身器材零部件、外卖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8t/a，属于 900-003-S17。

## (2) 危险废物

## ①制版清洗废液

满工况下，制版清洗废液量为 0.9t/a，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264-013-12。

## ②废活性炭

项目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均配套活性炭箱体，TA001 活性炭填装量分别为 1.5m<sup>3</sup>。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活性炭吸附饱和量按 300kg（有机废气量）/1t（活性炭）计，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参数及更换频率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装填参数及更换频率一览表

编号	装填体积 (m <sup>3</sup> /次)	装填量 (t/次)	每次可吸附废气量 (t/次)	实际吸附废气量 (t/a)	满工况下更换频率
TA001	1.5	0.75	0.225	0.062	保险起见 2 年更换一次
废活性炭最大产生量				0.1445t/a	

## ③废抹布

环己酮清洁网版产生废抹布，产生量为 0.06t/a，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 ④废化学品包装

项目粘网胶、感光胶、油墨、环己酮中，粘网胶、感光胶合计用量 0.1t/a，1kg 塑料桶包装，空桶约 0.25kg/个，约 100 个/a (0.025t/a)；油墨、环己酮合计用量 3.2t/a，为 20kg 塑料桶包装，空桶约 0.8kg/个，约 160 个/a(0.128t/a)；以上合计产生量 0.153t/a，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3)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均不住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通过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详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固废编号	环评核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 固废	废网布边角料	900-099-S59	0.002	0.002	规范贮存，交由有主体技术和资格的单位处置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06	0.06	
	不合格品	900-006-S17	0.08	0.08	
危险废物	制版清洗废液	264-013-12	0.9	0.9	规范贮存，交由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900-039-49	6.29	6.29	
	废抹布	900-249-08	0.06	0.06	
	废化学品包装	900-041-49	0.153	0.15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1.5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已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危废仓库、调墨车间和制版车间化学品固定存储区中化学品泄漏防范措施：危废仓库、调墨车间和制版车间规范化建设，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采用密封袋或容器等盛装危废。

②火灾和爆炸事故防范措施：建立各项防火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防火检查，厂区内配备灭火器，存放地点明显，易于取用，定期检查试验。

③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定期做好废气设施运行管理记录；巡检人员对废气管道、净化设施、排气筒定期巡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定期更换吸附介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评报告中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放口（DA001）		非甲烷总烃	密闭车间+集气管道+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1套+28m高排气筒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2印刷生产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4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1.5kg/h）
	无组织排放	密闭车间外、厂界	非甲烷总烃	设置密闭车间，加强车间出入口及门窗密闭措施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封闭设施外≤4.0mg/m <sup>3</sup> ，单位周界≤2.0mg/m <sup>3</sup>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标准限制（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 <sup>3</sup> ，监控点时1小时平均浓度值≤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 <sub>5</sub> ≤300mg/L，SS≤400mg/L）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氨氮≤45mg/L）
声环境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设置1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拟设于厂区东南侧，面积约10m<sup>2</sup>。收集后分区规范贮存；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p> <p>（2）设置1间危废仓库，拟设于厂区东北侧，面积15m<sup>2</sup>。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p> <p>（3）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环境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实施）的“第四章 生活垃圾”之规定。</p>				

## 2. 环评报告中结论

兴石记印刷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选址基本可行；项目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项目建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当地环境承载范围内；工程环境风险可防控。

总之，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上塘村排前社 128 号 301 室）：

你司关于《兴石记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验收监测分析及最低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sup>3</sup>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A) 以上噪声)	声级计 AWA5688	/

## 2、监测仪器

福建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认证，具备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因子的监测资质。所使用的监测分析方法为国家环保部和国家标准认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所用到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采样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ZR-3061	306119063609	合格	2025/1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29508	合格	2025/12/9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7573	合格	2025/11/2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3260DA20124612	合格	2026/1/3
	手持气象站	MQ-SCQ	SCQ241224-1-1	合格	2025/12/30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18121022	合格	2026/1/2

##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的布点、采样过程及分析测试方法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废气监测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质控物质均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表 5-4 采样器流量校核结果一览表

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标准样浓度		实际分析浓度	相对误差 (%)	要求	结论
非甲烷总烃	L210906151	总烃	5.52mg/m <sup>3</sup>	5.26mg/m <sup>3</sup>	-4.7	±10%	合格
		甲烷	5.52mg/m <sup>3</sup>	5.33mg/m <sup>3</sup>	-3.4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L210906151	总烃	5.52mg/m <sup>3</sup>	5.09mg/m <sup>3</sup>	-7.8	±10%	合格
		甲烷	5.52mg/m <sup>3</sup>	5.54mg/m <sup>3</sup>	0.4	±10%	合格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项目验收工程监测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 5-5。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校准时间		示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7573	2025.05.07	昼间	93.8	93.8
声校准器	AWA6022A	2017573	2025.05.08	昼间	93.8	93.8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包括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监测方案如下: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一进一出	2 天, 3 次	2025.05.07-05.08

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见附图 3，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丝印车间外 3 点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2025.05.07-05.08
厂界 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附图 3，具体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1	厂界四周, 共 4 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	2025.05.07-05.08

## 表七

##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 2. 验收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a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5.7)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2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表 7-2b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2025.5.8)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参数		检测结果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 01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 02	标杆流量(m <sup>3</sup> /h)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出口监测数据做出以下分析：

## 表七

## (2) 无组织废气

公司委托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对丝印车间外和厂区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监控点浓度最高值
2025.05.07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42	0.48	0.48	0.48	0.48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0	0.62	0.61	0.60	0.62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0	0.60	0.57	0.63	0.63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52	0.56	0.55	0.58	0.58	2.0
	丝印车间外 1 米 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76	0.66	0.65	0.76	4.0
	丝印车间外 1 米 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0	0.70	0.66	0.67	0.70	4.0
	丝印车间外 1 米 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63	0.63	0.63	0.62	0.63	4.0
2025.05.08	无组织排放参照点 03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8	0.25	0.29	0.28	0.29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4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5	0.34	0.38	0.35	0.38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1	0.37	0.39	0.35	0.39	2.0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06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30	0.30	0.30	0.31	0.31	2.0
	丝印车间外 1 米 07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80	0.78	0.81	0.72	0.81	4.0
	丝印车间外 1 米 08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7	0.75	0.77	0.82	0.82	4.0
	丝印车间外 1 米 09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75	0.81	0.76	0.82	0.82	4.0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 0.63mg/m<sup>3</sup>，丝印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为 0.82mg/m<sup>3</sup>，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2.0mg/m<sup>3</sup>、封闭设施外≤4.0mg/m<sup>3</su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即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30mg/m<sup>3</sup>，监控点时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mg/m<sup>3</sup>。

### (3) 噪声

公司委托福建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8 日对项目厂区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值	检测结果 dB(A)
2025.05.07	南侧厂界外 1 米 01	10:34~10:44	62.4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 02	10:46~10:56	58.3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03	10:58~11:08	64.4	65	达标
2025.05.08	南侧厂界外 1 米 01	10:54~11:04	64.4	65	达标
	东侧厂界外 1 米 02	11:05~11:15	58.4	65	达标
	北侧厂界外 1 米 03	11:18~11:28	64.8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8dB (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1) 废水**

项目制版废液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最大非甲烷总烃 0.63mg/m<sup>3</sup>，丝印车间外无组织最大浓度非甲烷总烃 0.82mg/m<sup>3</sup>，满足《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2.0mg/m<sup>3</sup>、封闭设施外≤4.0mg/m<sup>3</sup>），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区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4.8dB（A），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网布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规范贮存，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为制版清洗废液（HW12 264-013-12），废抹布、废化学品包装（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密封打包暂存于危废仓库内，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见附件 4）。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5) 总量控制**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验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符合厦门市集美区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厦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

的影响较小。

### 3.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核查见下表。

表 8-1 项目验收不合格情形核查情况表

序号	验收不合格情形	本项目	是否存在
1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要求。项目已配套建设环保设施,并经调试可投入使用。	不存在
2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不存在
3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以及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环保设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已建内容主体工程与环评相符,未发生重大变动。	不存在
4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5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按要求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	不存在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分期建设/投入生产	不存在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公司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不存在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资料真实,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	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	不存

	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相关要求	在
<p>根据核查对照，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9 条验收不合格的情形。</p>			
<p><b>4. 总结论</b></p>			
<p>项目从设计、建设竣工至试运行期间，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废水、废气、噪声能得到控制，固废得到合理处置。项目的建设可达到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方面的要求，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的第八条规定的不能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各种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兴石记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50211-06-05-676185		建设地点	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学业路97-1号505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中39、印刷231*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VOCs含量油墨10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20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1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印刷外卖包装材料20万个、健身器材零部件10万个		环评单位	厦门森意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集美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集环审〔2025〕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2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5年4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4月16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11MA34R6K23Q001U				
	验收单位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福建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		所占比例（%）	16.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5		所占比例（%）	216.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4.8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5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12h/d					
运营单位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13MAE37J4Q34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自身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排放增减量(13)
	废水	/	/	/	/	/	0.0135	/	/	0.0135	/	/	/	0.0151
	化学需氧量	/	/	/	/	/	0.0041	/	/	0.0041	/	/	/	0.0041
	氨氮	/	/	/	/	/	0.0002	/	/	0.0002	/	/	/	0.0002

兴石记（厦门）服装有限公司兴石记印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石油类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0.918	/	/	0.918	/	0.91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